

证券代码：870545

证券简称：民建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

- （一）公司的母公司；
- （二）公司的子公司；
- （三）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公司的合营企业；

（七）公司的联营企业；

（八）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四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益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第七条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收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
 -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
 - 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无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提交董事会作出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低于 50 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总经理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九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实际执行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

本数。

第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其它资料由财务部保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